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中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荣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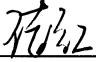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吴智勇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红

2022年10月28日